

石马镇桥东小学招生工作实施计划

为确保 2020 年我我校招生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博山区教体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小学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为指导，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招生秩序，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招生对象

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包括博山区石马镇户籍儿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非博山区石马镇户籍儿童。年龄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儿童入学，须由儿童的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当年未接受义务教育的原因，并提出相关证明，由招生学校负责审核，确认该儿童没有上一级学籍后，方可准许报名。

三、招生办法及安排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无条件接收辖区内适龄儿童免试入学。按户口和居

住地址参与划片招生，与所就读的幼儿园无关。监护人持全家户口簿学校审核证件。

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权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到学校入学，报名时需同时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入学后和本地学生同等待遇。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一年以上的博山区工商营业执照。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人社局备案的一年以上的博山区正式劳动合同(含劳动保险证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博山区的居住证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户籍所在地全家户口簿和医学出生证明。以上各项证件需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由学校到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核查，严格把关。对于上交的不实材料，学校将交给有关部门处理。复印件由学校留存，开学前上报教体局进行审核。

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学校要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将留守儿童作为控辍保学和教育服务工作的重点对象，确保每一名留守儿童按规定入学。

保障残疾儿童顺利入学。残疾儿童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或到普通小学随班就读，对能适应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学校不得歧视和拒收，保证残疾儿童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石马镇桥东小学

2020年6月